

2018 年第十二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 主旨：

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，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，透過舉辦演講比賽，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，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，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。

二、 主辦、承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

三、 活動時程：

初賽報名截止	通知初賽結果	決賽日期
2018/10/05(五)至 2018/11/05(一)	2018/11/28(三)	2018/12/09(日)

四、 參加資格：

分為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，皆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2. 由目前就讀學校推薦，兩組各校皆無推薦人數限制。
3. 參賽者為「母語非日語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」或「母語非日語之外籍學位生(不含研修生及短期交換留學生)」。
4.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。
5. 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(包含曾留學過一年者)。
6. 未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。
7.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，限報名「主修日語組」。
8. 雙主修為日語相關科系者，限報名「主修日語組」。

五、 比賽辦法：

採複賽制，詳細辦法如下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初賽題目自規定下列三題中擇一發揮，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，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。
 - (1) デジタル化が生む「SNSムラ社会」
 - (2) 食文化から社会がわかる
 - (3) 「地球環境にやさしい社会の実現」とは
2. 參賽者請提供演講稿與本人演講的錄音檔案，缺一不可。
若相關資料未備齊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◆演講稿及錄音檔案寄送方式：請將演講稿及光碟一並郵寄到住華科技(台南市善化區台南科學園區環東路二段 32 號)。收件人請註明「日語演講比賽」。
◆演講稿：請以紙本方式提供。於標題註明「組別-學校-姓名-演講題

目」(例：日文組-○○大學-王小明-家の思い出)

◆錄音檔案：請將演講過程錄音並製成光碟，於光碟上註明「組別-學校-姓名-演講題目」(例：日文組-○○大學-王小明-家の思い出)

(演講以3分鐘為基準。未達2分45秒或超過3分15秒將予以扣分)

◆錄音品質不佳(錄入雜音)會影響評分，且不得於錄音檔中提及姓名及學校名稱，敬請留意。

4. 線上報名：(1)進入官網<https://shiori00319.wixsite.com/mysite>
(2)點選「比賽報名」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官方網站
5. 初賽結果通知：承辦單位將於2018年11月28日(三)前，以E-mail個別通知入選者。並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(www.sumika.com.tw)及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網站(japan.thu.edu.tw)同步公告決賽名單。
6. 初賽晉級名額：各分組晉級名額得依分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，但兩組合計人數，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。



※註：由複數學校之教授擔任評審，僅提供匿名錄音檔給評審評分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決賽方式

◆「主修日語組」：

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，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，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。另有即席問答，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。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不事先公布。

◆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：

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，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，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。另有即席問答，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。演講題目清單將於決賽通知一併寄送，並同步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網站。

2. 決賽地點：東海大學 良鑑廳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)

3. 注意事項：

參賽者請務必攜帶學生證與個人身分證正本及雙面影本，以供驗證。

僑生或外籍參賽者則需攜帶學生證與居留證正本及影本，以供驗證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【主修日語組】

演講部分70% (內容30%、言語表達30%、儀態10%)

即席問答部分30% (內容15%、言語表達15%)

【非主修日語組】

演講部分50% (內容15%、言語表達25%、儀態10%)

即席問答部分50% (內容25%、言語表達25%)

六、 獎勵方式：

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五名各一名及入選獎若干名。

第一名	獎金 NTD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獎金 NTD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獎金 NTD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四名	獎金 NTD 4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五名	獎金 NTD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入選獎	圖書禮券 NTD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註:每位參賽者至多領取一獎項

七、 其他：

1. 於頒獎典禮前，主辦單位將舉辦交流會，參賽者可分享日文學習心得。
2. 講稿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比賽即代表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講稿內容須為本人之創作且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，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若涉及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證實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其行為產生相關法律則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。
4. 報名資料須如實填寫，若有虛偽事項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5. 僑生及外籍生若獲獎，其獎金可能有相關稅務費用產生，請特別留意。
6.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，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：
 - (1) 基隆、台北、桃園縣市(含)地區學校同學，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- (2) 新竹縣市(含)以南、嘉義縣市(含)以北及南投地區學校同學，每人補助 600 元。
 - (3) 台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學校同學，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- (4) 花蓮、台東、宜蘭地區學校同學，每人補助 1,800 元。
 - (5) 離島地區學校同學，每人補助 1,800 元。
 - (6) 大台中地區學校同學，不補助交通費。
7. 若各組(日文組或非日文組)之報名初賽人數少於 15 人，則取消該組別，另一組人數變為 20 人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辦法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9. 活動官網 <https://shiori00319.wixsite.com/mysite>
10. 活動洽詢窗口



E-mail : sherryfang@sumika.com.tw

liko@sumika.com.tw